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向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指定辯護人 法律扶助律師陳倉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
年度偵字第5846、60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向峰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葉向峰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
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1-5
、9 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禁藥犯行及附表編號6-8
、10-17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核與證人張丞蔚、陳元愷、
張承偉、高義忠、何宜憲、莊右宏證述相符，並有LINE對話
紀錄、監視影像、帳戶交易明細等卷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
被告涉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、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
大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罪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審酌被告涉犯販
賣第二級毒品罪次數達11次，衡酌販賣毒品犯行對社會危害
之程度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之考量，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
進行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據刑事訴
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29日
起執行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
零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葉向峰前另涉犯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本
02 院裁定觀察勒戒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76號裁定應
03 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11
04 月5日宜檢智慎乙113毒偵516字第11390233650號函、本院11
05 3年度毒聲字第176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6 卷可憑，又被告已於113年11月18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113年毒偵字第542號、113年度觀執字第516號觀察勒
09 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1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1份
10 在卷足稽，審酌被告既因另案執行觀察勒戒，其身體自由已
11 受到相當期間限制，在該執行期間內未羈押被告，並不影響
12 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上開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應
13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回溯自送觀察勒
14 戒執行日即自113年11月18日起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
1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19 法官 陳嘉瑜
20 法官 游皓婷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(應附繕本)

24 書記官 陳蒼仁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